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86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黃靖雅

被告 張家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75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7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晚上8時27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前方由訴外人楊舜丞所駕駛之BDP-201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該車由其所有人沈玉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3,557元【零件：98,876元、塗裝：23,700元、工資：10,981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訟等語。

01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認定：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影本、南都汽車股份
06 有限公司善化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為
07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事故現
08 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9 (二)等證據確認無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0 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視同自
11 認，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2 正，被告應負本件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133,557元【零件：98,876元、塗裝：2
14 3,700元、工資：10,981元】，尚未扣除折舊部分，其中零
15 件費用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扣除折舊，則
16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可請求之金額為37,078元【計算式如附
17 表】，故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於71,759元之
18 範圍內【計算式：37,078元+23,700+10,981元=71,759元】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0 回。

21 (三)利息：原告併予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2 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
24 亦屬有憑，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6 簡易訴訟程序，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8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3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石秉弘

06 【附表：折舊計算(單位為新臺幣)】

07 一、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33,557元（零件：98,876元、塗裝：2
08 3,700元、工資：10,981元）。

09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10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1 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6月
12 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2月21日，已逾3年9個月，則零件
13 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078元。

14 三、計算方式：

15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8,876 \div (5+1) \doteq 16,479$
16 （元以下4捨5入，下同）。

17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18 即 $(98,876-16,479) \times 1/5 \times (3+9/12) \doteq 61,798$ 。

19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8,876-61,79$
20 $8=37,078$ 。